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昊怡通招标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）单位的（项目名称：电子政务安全治理服务项目及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5-HYTZ-C2025-0032号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政务安全治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嘉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751.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3.56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(公章) 江苏嘉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